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包税二稽通〔2025〕13号

包头市广益物资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
150221740127605）

事由：

你公司取得包头市畅旺贸易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2份，发票代码1500141140，发票号码01017549-01017560，金额合计1117948.77元，税额合计190051.23元，价税合计1308000元，12份发票已全部于2015年1月全部抵扣。

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：（三）
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
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。

通知内容：

为了核实你公司取得包头市畅旺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
发票是否真实发生过业务，限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
五日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及对应的证据材料，逾期未提供书
面说明材料或者不能提供对应的证据材料来证实业务真实
性，将对你公司取得包头市畅旺贸易有限公司的发票按未发

生实际业务进行处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5年3月19日

